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6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同法）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尚未繳納聲請費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前述所應按期給付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相對人為女性，於民國113年12月時為57歲，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30.89年，依同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：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；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3萬4,014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8萬1,680元（計算式：34,014×12月×10年＝4,081,680）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2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楊哲玄